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锁华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变更注册地址、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